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邱先生

電話：81013561

電子信箱：1227@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1140014107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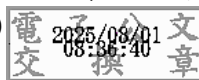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141071A0C_ATTCH3. pdf、00141071A0C_ATTCH4. docx)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審查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4條及第5條條文如
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證券承銷商、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
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
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全國律師聯合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博仲法
律事務所(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含附件)、本公司各單位(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1140014107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審查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4條及第5條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8526號函同意照辦。

總經理 李 愛 玲

裝

訂

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於受理受託機構募集或追加募集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上市申請案件後，應依「處理辦法」所訂之審查表檢核書件是否完備。經審查書件完備，應核發受託機構上市同意函，同時檢具「處理辦法」所訂之審查表及上市同意函影本轉報主管機關，並應敘明受託機構符合資格且申請書件已完備。 前項上市同意函除<u>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追加募集申請案件外</u>，應載明「以其申請募集發行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u>募集發行或追加募集</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申請案獲主管機關核准，且依成立後之受益人分散資料顯示其仍符合上市條件為條件，本公司同意其所募集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	第四條 本公司於受理受託機構募集或追加募集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上市申請案件後，應依「處理辦法」所訂之審查表檢核書件是否完備。經審查書件完備，應核發受託機構上市同意函，同時檢具「處理辦法」所訂之審查表及上市同意函影本轉報主管機關，並應敘明受託機構符合資格且申請書件已完備。 前項上市同意函應載明「以其申請募集發行或<u>追加募集</u>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申請案獲主管機關核准，且依成立後之受益人分散資料顯示其仍符合上市條件為條件，本公司同意其所募集發行或<u>追加募集</u>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上市」。	修正後第五條第三項明定受託機構申請追加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上市時，應符合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除第三款以外之各款上市條件，爰配合修正第二項，調整本公司上市同意函相對應之應載明文字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受益證券、募集發行或追加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上市</u>」；<u>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屬追加募集申請案件者，前項上市同意函應載明「以其中請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申請案獲主管機關核准，且依成立後之受益人分散資料顯示其仍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除第三款外之各款上市條件為條件，本公司同意其所追加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上市」。</u>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五條 受託機構募集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應依下列期限檢送相關資料予本公司： (一)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後三日內檢具上市掛牌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向本公司申請上	第五條 受託機構募集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應依下列期限檢送相關資料予本公司： (一)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後三日內檢具上市掛牌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向本公司申請上	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於募集發行申請上市時，已要求其應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之分散性規定（下稱分散性規定），且無論募集發行或追加募集時，均應同時符合同條項第四款「任五受益人持有該受益權單位價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受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市。經本公司審查其募集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三條之二所訂各款上市條件後，應與受託機構簽訂上市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函知各證券商及其他相關單位預作上市買賣之準備作業。 (二)銷售完成後三日內檢送受益人分散情形表(附表)，並洽訂上市買賣日期，該日期應距函送之日不少於三個營業日以上之期間。 經本公司核對審查符合上市條件者，即行據以辦理上市公告事宜，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若經核對審查不符合上市條件者，應撤銷上市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受託機構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於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期限，檢具上市掛牌申	市。經本公司審查其募集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三條之二所訂各款上市條件後，應與受託機構簽訂上市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函知各證券商及其他相關單位預作上市買賣之準備作業。 (二)銷售完成後三日內檢送受益人分散情形表(附表)，並洽訂上市買賣日期，該日期應距函送之日不少於三個營業日以上之期間。 經本公司核對審查符合上市條件者，即行據以辦理上市公告事宜，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若經核對審查不符合上市條件者，應撤銷上市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受託機構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於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期限，檢具上市掛牌申	證券發行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規範，故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於上市時既已符合前揭分散性規定，且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不得過度集中已具一定限制，則於上市後為追加募集時，應無需再要求其符合分散性規定，進而提高追募彈性，增進業者發行意願，爰修正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書及相關附件向本公司申請上市。經本公司核對審查符合<u>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除第三款外之各款</u>上市條件者，即行據以辦理上市公告事宜，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請書及相關附件向本公司申請上市。經本公司核對審查符合上市條件者，即行據以辦理上市公告事宜，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